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i)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羅萬聚先生(「**羅先生**」，前稱羅金火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澄清公告(「**二零一六年澄清公告**」)，當中本公司已補充二零一六年公告披露的有關羅先生的若干資料；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有關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法規主任及法定代表之公告(「**二零零四年公告**」)。

二零一六年澄清公告披露，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被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宣告破產，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完全解除破產。鑒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以下文資料澄清及補充二零一六年公告及二零零四年公告：

- (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9(4)條，羅先生本應於緊隨其於二零零四年破產後辭任董事職位，因而該疏漏構成所述條文的違反。根據本公司近期對羅先生作出的查詢，該違反乃由於羅先生真誠相信破產令不會對其履行董事職位及其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其未有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破產令。
- (ii) 二零零四年公告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之賠償及擔保契據(經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確認契據補充)(「**賠償及擔保契據**」)，羅先生為賠償保證人

(「**賠償保證人**」)之一，已同意根據各自合作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因未能完成兩項合作計劃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損失或責任作出賠償保證。

鑒於(i)羅先生僅為賠償及擔保契據的賠償保證人之一且賠償及擔保契據項下的責任屬或然性質，並由賠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承擔，其中羅先生僅為其中一員；(ii)根據本集團與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之間的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終止後執行的解除契據(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賠償保證人於賠償及擔保契據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及(iii)賠償及擔保契據乃羅先生於其破產前訂立之事實，本公司認為賠償及擔保契據對羅先生具有約束力，而其於當中的履約責任並不構成問題。此外，鑒於完全不存在損失及損害且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賠償保證人之責任已解除，無論羅先生(或其破產產業)是否可解除其於賠償及擔保契據項下之責任，應不會有任何問題。

董事會重申其於二零一六年澄清公告所詳述的觀點，其認為羅先生擁有所必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且有能力勝任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位。

除本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公告及二零一六年澄清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

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